

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在学生中树立先进典型，鼓励学生勤奋学习，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评定范围

我校正式录取在籍注册的全日制高职学生。

二、奖学金比例及奖金标准

- 1、奖学金评定工作以班级为单位开展；
- 2、全班获得奖学金人数控制在班级总人数 30%以内；
- 3、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。

奖学金等第	人数比例	奖学金金额（元/年/人）
一等奖	2%	2000 元
二等奖	10%	1000 元
三等奖	18%	600 元

三、评定标准及奖励

（一）评定基本条件：

1、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；个人品德优良，素质好；关心集体，积极参加各项活动，模范遵守规章制度；热爱专业，努力学习，成绩优良；

2、本学年曾获得校级及以上各类荣誉称号：优秀三好学生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团员等；或者在道德风尚、科学研究、社会实践、学科(技能)竞赛、校园文化等方面表现突出。

3、本学年素质教育学分不少于 4 学分。

(二) 学业评定标准:

1、一等奖学金评定标准: 根据上下两个学期成绩进行数据汇总, 要求班级排名前 10%, 算数平均分 85 分以上;

2、二等奖学金评定标准: 根据上下两个学期成绩进行数据汇总, 要求班级排名前 15%; 算数平均分 80 分以上;

3、三等奖学金评定标准: 根据上下两个学期成绩进行数据汇总, 要求班级排名前 30%; 算数平均分 75 分以上。

(三) 所评选的学年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, 不得参与评定奖学金:

1、存在违法行为, 或者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通报批评或警告及以上处分者;

2、学年成绩有不合格者;

3、有不良诚信记录者;

4、未按学校相关规定, 按时办理学籍注册者。

四、评审程序

1、对照相关评优文件, 学生个人申请;

2、班主任组织班委、团支部对本学年获得荣誉称号的学生进行综合评定, 根据评定标准及比例初定获奖学生名单及等次;

3、辅导员初步审核将初定合格名单交所在二级学院;

4、二级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审议, 签署意见后进行院内公示, 推荐人员及申报材料报送学生工作处审核;

5、学生工作处复审后报送分管院领导;

6、经分管院领导同意后递交院长办公会审议，确定获奖名单；

7、所有获奖人员名单进行线上线下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三天。

五、奖励表彰

学院召开表彰大会，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。

六、附则

1、获奖总人数突破比例或奖学金等次间有调整，需经所在学院向学生工作处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学生工作处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。

2、凡评为省、市级三好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干部的可获一等奖学金，并不占用班级获奖人数比例。（不重复发放奖金）

3、社会捐赠类奖学金，由捐赠方与校方共同协商奖励标准和条件。

4、获奖学生如有违反学生手册的相关规定或有弄虚作假行为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获奖资格，追回已发奖学金。

5、学生对奖学金评审、发放如有异议，可向所在学院或学生工作处申诉，学生工作处会同所在学院负责重新审核。

6、本条例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